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债券代码：151297	债券简称：19 东兴 F1
债券代码：151797	债券简称：19 东兴 F2
债券代码：145410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债券代码：151436	债券简称：19 东兴 C1
债券代码：156165	债券简称：东兴 1 优
债券代码：156166	债券简称：东兴 1 次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债券持有人）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控股”）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被告中弘控股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本期债券应付的本

金 2.5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债券持有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因被告中弘控股就该项诉讼提出管辖异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递交上诉状，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裁定，裁定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债券持有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民终 631 号《民事裁定书》。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审理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因本期债券的兑付事项有关争议应当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管辖，并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后续公司将就该债券违约纠纷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发起诉讼，该债券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债券持有人所有，公司未持有该债券，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债券持有人

实际承受，与公司无关。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